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四家目標公司之股權

財務顧問

FOS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复星恒利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5日之有關出售四家目標公司之股權的公告（「首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之有關出售事項補充協議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首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代價基準

除首份公告所披露之因素外，出售事項之代價（「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釐定：

(i) 出售事項下復星工發將予出售天津建龍之股權價值

代價人民幣67億元乃主要參考出售事項下將予出售之復星工發所持天津建龍25.7033%股權之總價值（「天津建龍出售權益」）（約人民幣66億元）而釐定。

第一階段股權變更代價人民幣32億元及第二階段股權變更代價人民幣35億元乃主要參考天津建龍20.7133%股權價值（約人民幣31億元）及天津建龍4.99%股權價值（人民幣35億元）（「剩餘權益」）而釐定。

上述股權價值乃基於天津建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淨資產值」）×將予出售之天津建龍股權百分比×各自市淨率（「市淨率」）而計算：

	天津建龍 出售權益	第一階段 股權變更	第二階段 股權變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	人民幣58,458.4百萬元		
將予出售之天津建龍股 權百分比	25.7033%	20.7133%	4.99%
各自市淨率	0.44倍	0.26倍	1.2倍
股權價值	人民幣66億元	人民幣31億元	人民幣35億元

按上述公式計算，第一階段收款的市淨率（「第一階段收款市淨率」）、第二階段收款的市淨率（「第二階段收款市淨率」）以及總代價的市淨率（「總體市淨率」）分別約為0.26倍、1.2倍及0.44倍。於評估第一階段收款、第二階段收款及總代價是否合理及公平時，董事會將第一階段收款市淨率、第二階段收款市淨率及總體市淨率與同業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市場市淨率」）進行了比較。於釐定市場市淨率時，本公司認為下列可比公司與天津建龍具有直接可比性，乃基於：(i)該等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與天津建龍相似，即生產及銷售普通鋼及特種鋼（不包括鐵礦石開採）；及(ii)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識別有關可比公司的詳盡列表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歸屬於股權持有人 之淨利潤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淨率 ⁽²⁾
323.HK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32	0.41倍
347.HK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6,925	0.32倍
581.HK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93	0.21倍
1053.HK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274	0.31倍

附註：

(1)資料來源：有關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2)資料來源：彭博於2023年1月5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數據

第一階段收款市淨率（約0.26倍）完全處於市場市淨率範圍內，而第二階段收款市淨率（約1.2倍）顯著高於市場市淨率及總體市淨率（約0.44倍）略高於市場市淨率。儘管第二階段收款將於不超過20年內支付予復星工發，董事會認為

此時透過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鎖定顯著較高的第二階段收款市淨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亦就上述市淨率分析徵求了其財務顧問意見。財務顧問認為，採用市淨率分析作為估值基準工具為鋼鐵行業類似企業的市場慣例。

(ii) 貨幣時間價值

經考慮第二階段收款將於不超過20年內支付予復星工發，本集團於評估代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亦考慮了貨幣時間價值。

第二階段收款的淨現值（「**第二階段收款淨現值**」）乃參考(i)復星工發收到第二階段收款的20年期間內本集團各年度將收取的現金流入，該現金流入須經若干調整，及(ii)經考慮：天津建龍信貸評級而確定的其實際利率、同等信貸評級下中國企業債券於相關期間之收益率差異及2022年貸款基礎利率波動而釐定的貼現率進行計算。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有關出售事項的總現金流入淨現值（即第一階段收款、自目標公司收取的股息及第二階段收款淨現值總額，「**總現金流入淨現值**」）的計算，並認為該計算符合相關會計原則。

經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第二階段收款市淨率（「**第二階段收款淨現值市淨率**」）乃基於如下公式計算：

第二階段收款淨現值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天津建龍未經審計淨資產值 × 剩餘權益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18億元} \div (\text{人民幣58,458.4百萬元} \times 4.99\%) \\ &= 0.6 \end{aligned}$$

鑒於第二階段收款淨現值市淨率（約0.6）仍遠高於市場市淨率（介於0.21至0.41之間）及第一階段收款市淨率（約0.26），董事會認為，即使考慮其時間價值，第二階段收款仍屬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第二階段收款安排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階段收款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第二階段收款劃分為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7.5億元及天津建龍分紅額人民幣27.5億元。倘天津建龍未能或根據或有第二階段收款安排無需於20年期間內悉數分派天津建龍分紅額（即天津建龍的年度審計報告中顯示於20年期間內各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潤發生虧損)時，復星工發仍有權向建龍重工以現金收回未支付之第二階段收款。

天津建龍分紅額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天津建龍擬在不超過20年內以分紅方式向復星工發支付交易價款合共人民幣27.5億元。天津建龍分紅額包括(i)特別分紅及(ii)就第二階段股權變更完成前的剩餘權益有權收取的分紅。

鑒於天津建龍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故無法準確預測於隨後20年內就剩餘權益有權收取的分紅金額，董事會已整體考慮自天津建龍收取的分紅總額（即特別分紅及有權收取的分紅）以評估第二階段收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綜上所述且經考慮到第二階段收款市淨率高於市場市淨率，董事認為第二階段收款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本公司已就其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全部賬面價值約人民幣75億元與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56億元進行比較（其中可收回金額等於總現金流入淨現值）以釐定來自出售事項的虧損。鑒於出售事項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經調整事項，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其2022年報中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億元（「調整」）。於調整後，於目標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等於總現金流入淨現值，本公司將不會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虧損。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